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2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4年4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 印张 125 千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  
ISBN 7-80056-241-7/D·327 定价: 5.00 元

## 编者说明

我国刑事诉讼法已颁布施行十余年。人民法院在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经验,也提出了很多问题。尽管最高人民法院作了大量有关的司法解释,但新的问题仍然层出不穷。为了统一认识,总结经验,使刑事审判工作更加规范化,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从四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研究人员中抽调了一些同志,会同政法院校的专家学者,由研究室牵头,组成了起草小组。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历经6年,起草拟订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这个规定,补充、修改、完善、废止了过去所有刑事诉讼方面的司法解释,总结了多年来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经验,并吸收了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对刑事审判程序实行改革的一些经验。这个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于1994年3月21日起正式颁布施行。《规定》是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具体化,是符合我国司法实践实际情况的办案规程。

为了便于广大审判人员以及公安、检察、安全、司法行政等机关在办案中具体运用这个规定,我们出版了这本书,其中还附录了刑事诉讼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办案程序(试行)》。从而,形成了执行刑事诉讼法的一套完整的“实施细则”。同时,为了便于查阅,还收

入了《规定》中明确规定应当遵照执行的有关文件。本书不仅是审判人员和其他政法机关、立法机关工作人员的必备工具书，也是律师和法学教学、研究人员的重要参考书籍。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缺点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4月10日

# 目 录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1994 年 3 月 21 日) ..... (1)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 ..... (2)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 年 7 月 1 日) ..... (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  
程序的决定

(1983 年 9 月 2 日) ..... (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1984 年 7 月 7 日) ..... (9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

(1979 年 12 月 15 日) ..... (1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

(1991 年 1 月 26 日) ..... (105)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 具体规定》的通知

1994年3月21日

法发〔1994〕4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定是在总结多年来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其中也吸收了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对刑事审判程序实行改革的一些经验。本规定是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具体化。为使条文简练，刑事诉讼法中已作明确、具体规定的，本规定不再重复。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不断加强和完善，各级人民法院须继续在改革审判方式和审判程序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因此，在执行本规定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各地对刑事审判程序进行改革探索的情况和意见，望及时报告我院，以便上下结合，共同努力，使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诉讼程序更加科学和完备。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下发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均按本规定执行。



附：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593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了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准确、及时地审理刑事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实施刑事诉讼法的经验，特作如下具体规定。

#### 一、管 辖

**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下列依照刑法规定告诉才处理的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

(一) 伤害案(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原告和被告，明显属于轻伤害，因果关系清楚，不需要进行侦查的)；

(二) 侮辱、诽谤案(第一百四十五条中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

(三)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四) 重婚案(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除外；

(五) 破坏现役军人婚姻案(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

(六) 虐待案(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七) 遗弃案(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

**第二条**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

吓等原因无法告诉，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代为告诉的，也应当受理。

被害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由于年老、患病、聋、哑、盲等原因不能亲自告诉的，他的近亲属也可以代为告诉。公民代为告诉的，应当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和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的原因的证明。

**第三条** 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案件，以及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抗拒执行判决、裁定的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立案审理。

**第四条** 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被告人一方或者双方是港、澳、台胞的，由犯罪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

港、澳、台同胞告诉的，应当出示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回乡证或者其他能证明本人身份的证明。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而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普通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可以依法审理，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第六条** 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公诉案件，经过审判委员会讨论后，认为需要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应当报请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中级人民法院对基层人民法院报请移送的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认为不够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决定不予受理；

（二）认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决定同意接受移送。

**第七条** 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

案件，只要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都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

**第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船舶内的犯罪，由犯罪发生后该船舶最初停泊的中国口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内的犯罪，由犯罪发生后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中国公民在驻外的中国使领馆内的犯罪，由该公民主管单位所在地或者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对国际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的管辖，按照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有关管辖协定执行。没有协定的，由犯罪发生后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或者目的地的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发现正在服刑的罪犯还有在判决宣告前所犯的其他罪没有被判决的，或者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的犯罪，如果是被缉捕后发现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或者将自己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应当向下级人民法院下达改变管辖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被告人的羁押场所

和当事人。

**第十五条** 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或者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在案件审理期限届满十五日以前书面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到案件十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移送的，向该下级人民法院下达不同意移送决定书，由该下级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同意移送的，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并向该下级人民法院下达同意移送决定书，该下级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当事人，并将全部案卷材料送交上一级人民法院，由该上一级人民法院将全部案卷材料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起诉。

**第十六条** 两个以上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在开庭审判前移送被告人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两个以上同级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在审限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最初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在审限内报争议各方共同上一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因案件涉及本院院长需要回避等原因，不宜行使管辖权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其他同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应当在开庭审判前将指定管辖决定书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及其他对管辖权有争议的人民法院。

原受理的人民法院不再行使管辖权的，收到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决定书后，对公诉案件，应当将全部案卷材料退回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自诉案件，应当将全部案卷材料移送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并书面通

知当事人。

**第十九条** 现役军人（含军内在编职工，下同）和非军人共同犯罪的，分别由军事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管辖；涉及国家军事秘密的，全案由军事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下列案件，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

（一）非军人、随军家属在部队营区犯罪的；

（二）军人在办理退役手续后犯罪的（在部队营区犯罪的除外）；

（三）现役军人入伍前犯罪的；

（四）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罪的（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除外）；

（五）武装警察部队人员（含在编职工）犯罪的。

## 二、回 避

**第二十一条** 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独任审判人员有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也有权申请上列人员回避。

**第二十二条** 审判人员自行回避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由院长决定。

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申请审判人员回避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提出，由院长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院长不在，由副院长决定。

**第二十三条** 院长的回避应当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委员会讨论院长回避问题时，由副院长主持，院长不得参加。

**第二十四条** 应当回避的人员，本人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他回避的，院长或者审

判委员会可以决定他回避。

**第二十五条** 被决定回避的人员或者被驳回申请回避的当事人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四十八小时以内申请复议一次。

**第二十六条** 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回避申请，由法庭当庭驳回，不得申请复议。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第二十八条** 对公诉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由审判长转告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由该院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九条** 参加过本案侦查、批捕、起诉的侦查、检察人员，如果调至人民法院工作，不得担任本案审判人员。

凡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参与本案其他的任何审判程序。

### 三、辨 护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过程中，应当充分保证被告人行使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辩护权利。但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辩护人：

(一)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现职人员；

(二) 陪审员；

(三)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四) 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五) 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六) 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前款第一、二、三、六项的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人民团体或者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公民，以及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被委托或者指定为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核实辩护人身份证明和辩护委托书。其他公民担任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在审查后，决定是否许可。

**第三十二条** 一名被告人委托辩护人不得超过两人。共同犯罪的案件，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被告人辩护。

**第三十三条** 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为他指定辩护人：

- (一) 聋、哑、盲人或者其他限制行为能力的；
- (二) 开庭审理时不满 18 岁的；
- (三) 法院认为案情重大，需要指定辩护人的。

**第三十四条** 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他指定辩护人。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应当是律师；指定律师确有困难的，可以指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的工作人员。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为辩护律师查阅、摘录案卷材料提供方便并保证必要的阅卷时间。但审判委员会和合议庭的讨论记录及有关其他案件的线索材料，不许查阅。

其他辩护人经过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了解案情，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但会见时，人民法院应当派员到场。

**第三十七条** 被告人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他辩护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并记录在案，但被告人是聋、哑、盲人或者未成年人的除外。

#### 四、证 据

**第三十八条** 除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六种证据外，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视听资料，经过查证属实后，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三十九条** 需要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包括：

- (一) 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是否存在；
- (二) 被指控的行为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
- (三) 被告人的身份；
- (四) 实施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 (五) 被告人的责任以及与其他同案人的关系；
- (六) 被告人有无罪过，行为的动机、目的；
- (七) 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有无法定或者酌定从重、加重、从轻、减轻处罚以及免除处罚的情节；
- (八) 其他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

**第四十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如果原件不便取得时，也可以是副本或者复制件。

收集、调取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原物不便搬运或者保存时，可以拍摄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

书证的副本、复制件，物证的照片、录像，经与原件、原物核实无误时，具有与原件、原物同等的证明力。

制作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拍摄物证的照片、录像以及对有关证据录音时，制作人不得少于二人。提供书证的副本、复制本及照片、音像制品应当附有关于制作过程的文字说明。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向有关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调取、收集的书面证据材料，必须由提供人署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第四十二条** 对证人能否辨别是非，能否正确表达，必要时可以进行审查或者鉴定。

年幼的人能够辨别是非并正确表达的，可以作证，但询问方式必须符合年幼的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

**第四十三条**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询问、质证，并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时，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鉴定结论、医生诊断证明与其他证据有矛盾时，审判人员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鉴定人应当在鉴定结论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第四十六条** 证据必须经过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否则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在公开审理案件中，诉讼参与人提出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证据时，审判长应当制止，或者决定转入不公开审理。